中注协连发审计“秘籍”防风险

■ 丁静　王丽英

继发布第一批 6 个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后，中注协近日又发布了第二批共 7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征求意见稿，旨在解决审计实务中在会计分录测试、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会计估计、货币资金审计、持续经营等领域亟需答复的相关问题。这些准则解答也被业内称为“审计秘籍”，凸显了中注协力图防范审计风险的决心。

对注会们经常遇到的会计估计、重要性的判断、持续性经营审计、货币资金审计等方面问题，业界专家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会计估计
“提高了技术指引，但无法解决根本问题”

会计核算的不绝对准确性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属性，会计核算追求的目标不是绝对准确，而是相对正确。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内在不确定性，某些财务报表项目不能精确计量，只能进行估计。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在会计实务中，很多财务报表舞弊都与会计估计相关。

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估计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难点和潜在的高风险领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常见的会计估计有以下五种：应收款项的计价、存货的计价、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计价、涉及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估计、涉及未决诉讼或索赔的估计。

资深注册会计师、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刘志耕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不同被审计单位面临的需要作出会计估计的情形可能各有不同。

此次意见稿针对会计估计的管理层偏向问题、会计估计时注册会计师假设的合理性、注册会计师考虑会计政策变更时的合理性、注册会计师的区间估计和点估计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以解决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估计中的难点和存在疑问。

但在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刘玉泉看来，中注协的解答只是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并不会代替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所以不会从根本上改变现状，但希望类似技术支持多多益善，对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有帮助。

他表示，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会计估计的审计是难解之谜，正所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为一个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扯皮的事经常发生。注册会计师要想在会计估计方面掌握强大的话语权，需要自身有过硬的功夫。

刘志耕也认为，解答不可能彻底改变会计估计存在的一些问题，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问题提供了指引，为存在此类问题的企业多了一道要过的关卡。但是，由于这个关卡是注册会计师人为控制，所以，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能否恪尽职守及注册会计师的水平和能力等都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或决定着对此类问题审计的结果。

重要性
重要性的判断或成推卸责任的“护身符”

重要性概念的运用贯穿整个审计过程。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对重要性作出判断，以便为确定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以及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提供基础。在评价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的影响，以及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运用重要性概念。

但就目前来看，注册会计师对重要性的判断状况不容乐观。

宁波明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克文表示，每年检查时，总会有一些工作人员在“重要性原则”上存在争论，实际上，会计准则本身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只不过是使用这一工具的人可能只抽查有利的凭证，而对有问题的凭证视而不见，滥用重要性原则。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何雪锋教授表示，恰当运用审计重要性水平，提高职业判断力，是目前对 CPA 的一项非常必要和紧迫的现实要求。一般认为，CPA 对重要性的职业判断，关键步骤有两个：一是在编制审计计划时；二是在评价审计结果时。编制审计计划时的职业判断是：怎样合理评估报表层次重要性和怎样将此分配于相关账户、交易层次。在评价审计结果时，应根据重要性的不同来区分各种审计意见类型。

意见稿从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确定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等方面对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性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意见稿指出，注册会计师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时，应当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通常先选定一个基准，再乘以某一百分比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选择适合具体情况的适当基准和百分比，是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的结果。

“对重要性的判断可以站在报告使用人的角度来看，如果报告使用人在使用这份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时，由于数据的错报让其产生了误判，那么这个错报就是重要的，反之就是不重要的。只是审计报告的使用者并不确定，所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就需要考虑大多数使用人的需求，能了解到特定的报告使用者最好，更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在实际审计过程中对重要性的判定。”刘玉泉说。

持续经营审计
企业评估不能代替 CPA 的独立评估

持续经营假设是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原则，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是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责任做出规范。

意见稿主要从以下五方面持续经营的判断进行了解答：一是为履行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责任，注册会计师需要开展哪些方面的工作？二是哪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三是注册会计师在对被审计单位预测和预算进行评价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四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为确定是否存在与这些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可能会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在这个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可以关注哪些事项？五是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中注协指出，本问题旨在解答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实务问题，强调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审计工作时需关注和考虑的事项。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有观点认为，管理层应该进行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而不是将这项工作交给注册会计师。

对此，刘志耕表示，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固然是管理层的责任，但注册会计师应该就管理层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所以企业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各自的职责不同。

刘玉泉也认为，自我评估肯定是基于自身的需求来决定报告结果，所以由管理层进行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意义不大，可能带给注册会计师的帮助就是在审计过程中看看管理层的理由能否站得住脚，能否自圆其说而已。“我个人认为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有宏观经济政策、业务模式的盈利能力与融资成本长期是否匹配，事实上管理层一定会比注册会计师更能提早关注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只是苦于一时没有更好解决办法而难以短时间内转变。”刘玉泉说。

货币资金审计
应纠正委派低级别审计人员的行为

货币资金是被审计单位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营活动的起点和终点，其增减变动与被审计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实践证明，货币资金审计风险较大，大量的舞弊现象均与货币资金收付直接相关，也常常会因为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而无法发现存在的重大问题。

意见稿主要对货币资金审计时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哪些事项或情形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对此，刘玉泉表示，由于货币资金的特殊性，所以对于被审计单位来说，无论有没有注册会计师审计，都要对这部分资产严加看管，实务中确实出现过一些与货币资金有关案件。在审计中，如果严格按审计程序做事，相信货币资金的审计不会存在多大的风险，往往是因为程序的省略或环节上的疏忽导致了审计失败。对于持有现金比例较高的企业，一般应关注其是主动性持有还是被动性持有，了解了持有原因后，就基本能判断其合理性了。

刘志耕称，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还可以考虑增加以下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交易的流程，分析可能产生的错误与舞弊风险，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结合销售、采购交易等审计，实施分析程序；了解现金交易对方的情况，向主要的现金交易对方函证被审计期间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必要时可以选取较大量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对方进行实地观察或询问；追踪大额现金收入、支出的来源和去向，核对至原始单据等。

对其他货币资金实施审计时，刘志耕表示，通常要特别关注保证金与相关债务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保证金发生而被审计单位无对应保证事项的情形。另外，对于投资款，应跟踪资金流向，获取董事会决议等批准文件、开户资料、授权操作资料。

福建首部内部审计法规审议通过

近日，福建省省长苏树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据了解，这是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首部立法，将为福建内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规保证。

会议强调，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促进单位内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现科学高效管理，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等项目的审计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经济社会效益，落实审计整改建议，从源头上防止铺张浪费、预防腐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资金安全。

此前，福建省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立法调研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发送调查问卷、咨询专家学者等多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草拟《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并围绕草拟的《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走访部分行政机关、公检法、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省政府法制办还将《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郑晓冲　蔡书宇)

西安:不履行审计意见可申请强制执行

几年前刮起的“审计风暴”曾一度让一些部门谈审计色变，但在实际工作中，审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却或多或少地碰上“软钉子”。

11 月 30 日起实施的《西安市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将会解决此难题，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的，审计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或审计建议书，应及时执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应逐一整改落实。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监察机关和有关执纪执法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涉及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查处。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应当责令限期执行，必要时进行专项跟踪审计。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王卫平)

加强社会审计质量控制的几点思考

■ 张志远

我国的社会审计，已经走过二十多年的历程。近几年，社会审计行业发展迅猛，服务领域涉及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已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沟通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着“服务、沟通、协调和监督”的重要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审计事业的发展，它所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其中表现突出的一个问题，便是审计质量令人堪忧。不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有虚假成分，有的甚至为了某种利益与委托单位或被审计单位合谋造假，这样的事情在近年来的上市公司审计中已经是屡见不鲜。这种行为不仅对社会审计组织自身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也给国家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了很多经济损失。究其原因，主要是社会审计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业质量较差，以及不正当竞争造成的。也有个别社会审计组织为追求经济利益，无底线地满足委托单位要求，有章不循，不计后果，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此外，审计业务季节性强，忙时业务做不过来，于是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大量招聘临时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这些人良莠不齐，很难保证审计质量。另外，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也使审计质量受到影响。因此，完善社会审计管理监督体制，加强社会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对于体现社会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公正性，更好地发挥社会审计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审计活动是一种提供信息产品的活动，其产品就是社会审计报告。社会审计的实质是指对会计信息的专业化的评价，其质量受到社会审计环境因素、社会审计人员素质、社会审计技术方法等多方面影响。我们认为，加强社会审计质量控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建立诚信市场竞争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社会审计环境

建立诚信市场竞争体系不仅仅是政府部门的责任，也是注册会计师管理协会以及众多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内也非常重视诚信体系的建立和恢复。当前主要应当从这样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国家有关部门加强社会审计的法规建设，尽快出台一些配套的法规和制度规定；二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注册会计师对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热情和责任感；三是要清理整顿不良信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下决心清除那些害群之马；四是要建立注册会计师信用档案，对于有信用污点的注册会计师采用限制整改措施。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坚决取消其执业资格；五是每年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财政部公布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信用等级或记录，限制不良信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市场竞争机会。

二、国家有关部门介入、非盈利组织监管，引导社会审计市场进入良性循环

可以借鉴陪审员选取机制，在受托注册会计师的产生过程中采用香港的地方法院陪审员的随机选取的方法。在采用陪审员制度的国家里，为了避免陪审员联合影响审判结果的公正性，所以在区域内事先确定一定数量的陪审人员，然后根据案件需要，根据陪审员比例构成，在可供选择的陪审员中随机抽选，随机组成陪审团，以提高陪审的公正性。我国现行的审计事务中，通常是由一个审计团体执行，接受审计的会计师如果由委托方选取的话，委托方很容易收买注册会计师。如果委托方有着特殊的目的时，往往会选取与自己关系良好的甚至能够为自己出具不真实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这样一来审计的独立性就丧失了。而且由于审计小组的成员固定，容易造成在审计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削弱，审计环节的核证关系崩溃。只要小组成员被收买，那么审计报告也就无可信度可谈了。而采用由非盈利组织接受审计任务，根据现有的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以及审计任务的需要按比例随机选取，组成一个审计小组参与审计，这种做法就会大大提高审计的监督作用，会计信息的质量也会得到提高。一般来说，接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不能由被审计单位自己挑选，应该由非盈利组织根据陪审制随机产生。因为审计的产品是会计信息，而它是一项社会产品，如果不是由非盈利组织执行的话，难免会使这项产品丧失公正和透明。

三、加强改进对社会审计组织的管理和社会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

我国现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有合伙制事务所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个人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形式下注册会计师是比较注意审计风险的。而目前大量存在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个人以出资为限对债务负责，而事务所则以其注册资本承担债务责任。这样个人和事务所的风险是有限的。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结构亟待完善。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实行行业管理，下设专门的调查机构负责投诉和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但是由于人手极为有限，不要说常规的检查，就是应付有关的投诉和交办的事项就已经是难以招架了。财政机关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在职能设置中有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管理的职责，但对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监督工作是有心无力。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业务质量虽有监督的职责，但这种业务也没有真正开展起来。这种都管都不管的尴尬局面不加以改善，社会审计质量控制也就只能停留在文字上。

加强社会审计质量控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人的因素放在第一位，着重抓好社会审计人员素质建设：一是政治思想素质建设。审计人员应学会用正确、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提高客观、准确地分析问题、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政策理论素质建设。审计活动可能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行业，审计人员应当通晓这些部门、行业所需要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此作为开展审计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三是审计专业素质建设。知识经济时代给审计活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社会审计机构要同抓审计项目一样抓好审计人员的学习培训，从未来发展趋势着眼，注重基础理论和知识的系统性，以教育培训促进社会审计工作质量，促进社会审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四是审计整体素质建设。审计工作是一种团队性工作，个人素质和团体作战能力同样重要。要着力提高社会审计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审计人力资源的整合优化与审计项目计划结合起来，使之最优化。五是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社会审计人员要有廉洁奉公、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和甘于奉献的精神，要有团结配合、左右同心的良好风格。在社会审计活动中应自觉贯彻执行与审计质量控制有关的准则和标准，以确保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社会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规定：“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这表明国家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执业质量是法律赋予审计机关的工作职责。《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行计划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并实行计划管理。”第八条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报告有不实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多年来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在行政管理上扶持多，检查监督少，特别是社会审计组织机构改革后，由于成立了注册会计师协会并由财政部门管理，多数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监督基本没有开展。

我们认为，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应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审计内容，在进行其他审计项目过程中进行，对重点的社会审计工作质量问题做进一步的深入核实检查，并建立审计范围涉及到的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质量档案，定期和不定期把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质量情况反映通报给财政、工商、税务、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和组织。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上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理，追究社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揭示、反映社会审计组织执业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审计组织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投资发展环境，为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公众，潜在投资者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审计组织和注册会计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提高审计业务质量，推进社会审计的健康发展。